

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一、臺灣地區：											第二條 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一、臺灣地區：	一、因應桃園縣市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直轄市，爰配合修正第一款有關「管轄區域」及「縣（市）別」欄之規定，明列改制後之行政區域範圍（參照行政院一〇二年五月三日元院臺綜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三一八一號函、內政部一〇二年五月三
地方法院	管轄區域	所在地	地方法院在途期間	高等行政法院	管轄區域	所在地	高等行政法院在途期間	最高行政法院	縣（市）別	所在地	最高行政法院在途期間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市）中正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中山區	（臺北市）中正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	臺北市		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市	臺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		二日		新北市	新北市	二日		新北市	新北市	二日	
士林地方法院	（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內湖區、南港區	（臺北市）士林區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新北市）汐止區、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		二日		新北市	新北市	二日		新北市	新北市	二日	
地方法院	管轄區域	所在地	地方法院在途期間	高等行政法院	管轄區域	所在地	高等行政法院在途期間	最高行政法院	縣（市）別	所在地	最高行政法院在途期間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市）中正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中山區	（臺北市）中正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	臺北市		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市	臺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		二日		新北市	新北市	二日		新北市	新北市	二日	
士林地方法院	（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內湖區、南港區	（臺北市）士林區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新北市）汐止區、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		二日		新北市	新北市	二日		新北市	新北市	二日	

新北地方法院	(新北市) 土城區、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泰山區、蘆洲區、五股區、林口區	土城區	二日	新北市	二日	新北地方法院	(新北市) 土城區、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泰山區、蘆洲區、五股區、林口區	土城區	二日	新北市	二日	十一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二〇二一六〇二三號令及行政院公報第一〇三期第〇一九卷所載「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 二、鑑於行政區劃法尚未訂頒，本次改制之桃園市，於改制後之行政區域均仍維持現狀，僅將原各鄉（鎮、市）改為「區」，其名稱及行政區域範圍皆未改變，故本次修正仍維持原有之在途期間
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市) 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楊梅區、大溪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	桃園區	一日	桃園市	三日	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縣	桃園市	一日	桃園縣	三日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市	新竹市	二日	新竹市	四日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市	新竹市	二日	新竹市	四日	
	新竹縣		二日	新竹縣	四日		新竹縣		二日	新竹縣	四日	
宜蘭地方法院	宜蘭縣	宜蘭市	二日	宜蘭縣	四日	宜蘭地方法院	宜蘭縣	宜蘭市	二日	宜蘭縣	四日	
	基隆市	基隆市	二日	基隆市	二日		基隆市	基隆市	二日	基隆市	二日	
基隆地方法院	(新北市) 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萬里區、金山區		二日	新北市	七日	基隆地方法院	(新北市) 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萬里區、金山區		二日	新北市	七日	
	花蓮縣	花蓮市	三日	花蓮縣	三十日		花蓮縣	花蓮市	三日	花蓮縣	三十日	
金門地方法院	金門縣	金城鎮		金門	三十	金門地方法院	金門縣	金城鎮	一日	金門縣	三十日	

			一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縣		日		縣		日		烏坵鄉		三十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烏坵鄉		三十四日	標準。
	烏坵鄉		三十日		烏坵鄉		三十四日		烏坵鄉		三十四日									
連江地方法院	連江縣	南竿鄉			連江縣		三十日		連江縣		三十日									
			十九日																	
苗栗地方法院	苗栗縣	苗栗市			苗栗縣	臺中市	五日		苗栗縣		六日									
			二日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臺中市)西區			臺中市				臺中市		七日									
	(臺中市)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和平區		三日		臺中市		三日													
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縣		六日		南投縣		七日									
			三日																	
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縣	員林鎮		彰化縣		五日	彰化縣		六日											
			二日																	

	烏坵鄉		三十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烏坵鄉		三十四日	臺中市	烏坵鄉		三十四日	標準。
連江地方法院	連江縣	南竿鄉			連江縣		三十日		連江縣		三十日	
			十九日									
苗栗地方法院	苗栗縣	苗栗市			苗栗縣	臺中市	五日		苗栗縣		六日	
			二日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臺中市)西區			臺中市				臺中市		七日	
	(臺中市)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和平區		三日		臺中市		三日					
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縣		六日		南投縣		七日	
			三日									
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縣	員林鎮			彰化縣		五日		彰化縣		六日	
			二日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居住於臺灣地區者：

(一) 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除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規定外，其在途期間按該行政法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四日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八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十九日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七日計），再加其居住地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除居住東沙島、太平島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四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除居住烏坵鄉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十九日計）計算。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間在途期間之計算，除當事人居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或當事人居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均不計在途期間外，其餘均以在途期間二日計算。

(三)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與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間在途期間，均以二十日計算。

二、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者：

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而向臺灣地區行政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其在途期間，均為三十七日。

三、居住於國外者：

地區	在途期間日數
亞洲	三十七日
歐洲	四十四日
北美洲	四十四日
南美洲	四十四日
大洋洲	四十四日
非洲	七十二日
南極洲	七十二日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一、居住於臺灣地區者：

(一) 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除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規定外，其在途期間按該行政法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四日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八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十九日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七日計），再加其居住地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除居住東沙島、太平島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四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除居住烏坵鄉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十九日計）計算。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間在途期間之計算，除當事人居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或當事人居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均不計在途期間外，其餘均以在途期間二日計算。

(三)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與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間在途期間，均以二十日計算。

二、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者：

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而向臺灣地區行政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其在途期間，均為三十七日。

三、居住於國外者：

地區	在途期間日數
亞洲	三十七日
歐洲	四十四日
北美洲	四十四日
南美洲	四十四日
大洋洲	四十四日
非洲	七十二日
南極洲	七十二日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
之施行日期。